

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供应服务项目（重2）（标项四）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GGZC[2025]2910号 合同编号：SBK20260603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供应服务项目（重2）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86-GXZL
签订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6月8日
分标号：标项四：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供应服务项目（四）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分标：标项四：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供应服务项目（四）

序号	服务名称	制造商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灭菌剂	广州市汇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WAYWIN-2000(II)	400	支	43	17200
合同约定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结算以实际产生的结算金额为准。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00）							
备注：标项四，三年供应服务的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51600.00元，合同按照一年一签，每年签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200.00元。							

2、单价以乙方投标文件报价为准，报价包括价款、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耗材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价格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耗材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承诺的价格。

2、合同履行期间，按照中标单价执行，根据实际产生的采购数结算。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耗材和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要保证所提供耗材为有效期内、全新、未拆封的，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如乙方提供的耗材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由甲方决定按以下（1）或（2）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耗材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耗材质保期：质保以耗材包装标识为准，以耗材有效期作为质保期，灭菌耗材均以灭菌有效期作为质保期。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完成换货或退换手续。

4、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甲方程序退货或者换货，换货条件必须是同品规、同批号的合格耗材。

5、在耗材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耗材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耗材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耗材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信息、职工信息、患者信息等，以及工作中可涉及甲方系统、平台的全部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

5、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有泄漏，乙方应按合同额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壹 年，从 2026年7月1日 开始至 2027年6月30日 终止。服务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具体地址由甲方指定，乙方配合）。本次签订合同为中标服务周期的第一年，共三年。每年服务合同到期前1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无缝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具体以乙方提供合格的年度考核材料时间为准），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以此类推，直至中标服务周期结束。

2、服务期内，乙方全年24小时响应，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蒋敏，联系电话：18894883944。如负责人员调整，乙方需提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580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已签订的合同视为无效。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甲方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91461

保证金退还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工商银行龙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5403009225005895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2、付款方式：按月度实际产生的结算金额付款，在质量、数量经交货验收合格后情况下，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个月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供货清单，经甲方确认完整和无误并达到付款条件的，由甲方向乙方定期支付货款。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具体地址由甲方指定，乙方配合）。
- 2、送货时间要求：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乙方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验收。
- 3、供货一览表：具体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采购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货单为准。
-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耗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5、乙方交货前应根据供货单对耗材作出全面检查，包括核对耗材信息（名称、规格、厂家、注册证、批号、有效期、价格等，具体以SPD系统供货单内容为准）准确性，检查外包装完好性和实物数量与供货单据一致性，检查无误后与甲方现场清点核对。
- 6、交货时，所有耗材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耗材验收不合格，耗材验收不合格本年度累计达到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
-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9、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耗材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

2、乙方提供的耗材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并赔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归还甲方已赔付金额，乙方不予配合的，甲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时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

评估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耗材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否则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该等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合同如正常履行甲方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等。

6、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存在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耗材质量、泄露甲方秘密、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受损等），则其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影响甲方追究其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提供的耗材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其它乙方因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贵港市人民医院（具体地址由甲方指定，乙方配合）。

2、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如合同、投标文件，或合同与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有偏离时，以最优甲方的条款作为执行条款，即由甲方确定，乙方配合执行。

6、乙方所投标耗材，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耗材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全程配合，如需要应安排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耗材有无质量问题，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7、乙方所投标耗材，如经市场监督、质量监督、医保管理等部门检测、检验检查，提出耗材资质不全、质量不达标、收费不规范（采购时乙方确认能收费，检查反馈不得收费的）的，乙方应无条件对甲方未使用耗材办理退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甲方在采购、验收等环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采购服务、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贵港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委托代理人：谭莹	委托代理人：蒋敏
电话：	电话：188948839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工商银行龙城路支行
账号：622357491461	账号：2105403009225005895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45616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项目实施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3、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2026年6月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贵港市人民医院委托，就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试剂供应服务项目（重2）（GGZC2026-G3-990086-GXZL）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标项四：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试剂供应服务项目（四）的中标供应商，所中标项采购内容为：

- 1、项目需求：灭菌剂专机专用耗材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3、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万壹仟陆佰元整（¥51600.00元）
- 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按每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者合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欧吕平，联系电话：0775-420038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艺，联系电话：0775-4364531



2. 开标一览表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试剂供应服务项目（重2） 项
 目编号：GGZC2026-G3-990086-GXZL 标项号：标项四

投标人名称：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 价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灭菌剂	WAYWIN-2000(II)	汇日牌	广州市汇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200支	43	51600
2							
.....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 伍万壹仟陆佰（¥ 51600）</u>							
合同履约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按每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u>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蒋敏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7.商务要求偏离表（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标项： 标项四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p> <p>(2) 本项目按照采购人确定采购货物种类及数量分批次进行供货，采购需求表中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投标人投标时需对每个货物的单价进行报价，采购人按照实际供货品种、规格、数量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p> <p>(3)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高于上控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p> <p>(2) 本项目按照采购人确定采购货物种类及数量分批次进行供货，采购需求表中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投标人投标时需对每个货物的单价进行报价，采购人按照实际供货品种、规格、数量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p> <p>(3)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高于上控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无偏离
▲质保期	以耗材、试剂包装标识为准，以耗材、试剂有效期作为质保期，灭菌产品均以灭菌有效期作为质保期	以耗材、试剂包装标识为准，以耗材、试剂有效期作为质保期，灭菌产品均以灭菌有效期作为质保期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p>1. 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取货（退换货），免费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培训；</p> <p>2. 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4. 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采购人程序退货或者换货，换货条件必须是同品规、同批号的合格产品；</p> <p>5. 耗材、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承诺配置有售后对接人员不少于 1 人，投标人接到售后需求时于 2 小时内答复，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处理。采购人可更换同品规的产品，同时采购人有直接退货的权利。</p>	<p>1. 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取货（退换货），免费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培训；</p> <p>2. 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4. 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采购人程序退货或者换货，换货条件必须是同品规、同批号的合格产品；</p> <p>5. 耗材、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承诺配置有售后对接人员不少于 1 人，投标人接到售后需求时于 2 小时内答复，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处理。采购人可更换同品规的产品，同时采购人有直接退货的权利。</p>	无偏离
	1. 中标人交货前应根据供货单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包括核对产品信息（名称、	1. 中标人交货前应根据供货单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包括核对产品信息（名称、	无偏离

<p>▲验收标准</p>	<p>规格、厂家、注册证、批号、有效期、价格等，具体以SPD系统供货单内容为准)准确性，检查外包装完好性和实物数量与供货单据一致性，检查无误后与采购人现场清单核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双方签字验收。</p> <p>2. 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及服务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p> <p>3.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年度累计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开展相关工作。</p>	<p>规格、厂家、注册证、批号、有效期、价格等，具体以SPD系统供货单内容为准)准确性，检查外包装完好性和实物数量与供货单据一致性，检查无误后与采购人现场清单核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双方签字验收。</p> <p>2. 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及服务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p> <p>3.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年度累计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开展相关工作。</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中标人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验收，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计采购计划约定到货时间的除外。</p> <p>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中标人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验收，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计采购计划约定到货时间的除外。</p> <p>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无偏离</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无偏离</p>
<p>▲付款条件</p>	<p>本项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采购人分批次采购，每批次耗材、试剂质量和数量经交货验收合格后情况下，中标人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出具上个月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供货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完整和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定期支付货款。</p>	<p>本项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采购人分批次采购，每批次耗材、试剂质量和数量经交货验收合格后情况下，中标人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出具上个月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供货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完整和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定期支付货款。</p>	<p>无偏离</p>

▲样品的
递交

1、必须按本项目《提供样品清单》提供货物样品，所需提供样品清单详见附件。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与技术要求表中的参数要求相一致。

2、(1)样品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方式，投标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样品递交手续。投标人按照递交实物样品规定时间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其后果自负。

(2)现场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5月8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9时00分止。

(4)样品递交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5)样品清退时间：接通知后24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

注：
1、样品的外包装应使用无标识的包装袋/纸箱密封装订。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2、中标人的样品不退，交由采购单位作为验收依据。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封存样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拒收，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负，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非中标人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由投标人自行领回，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另行处理。

1、必须按本项目《提供样品清单》提供货物样品，所需提供样品清单详见附件。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与技术要求表中的参数要求相一致。

2、(1)样品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方式，投标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样品递交手续。投标人按照递交实物样品规定时间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其后果自负。

(2)现场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5月8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9时00分止。

(4)样品递交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5)样品清退时间：接通知后24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

注：
1、样品的外包装应使用无标识的包装袋/纸箱密封装订。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2、中标人的样品不退，交由采购单位作为验收依据。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封存样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拒收，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负，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非中标人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由投标人自行领回，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另行处理。

无偏离

<p>其他要求</p>	<p>3、供应商不递交样品或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不得分。</p> <p>▲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完整、未使用过的。</p> <p>2. 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p>▲4. 中标人所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全程配合，如需要应安排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p>▲5. 中标人所投标产品，如经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医保管理等部门检测、检验检查，提出产品资质不全、质量不达标、收费不规范（采购时中标人确认能收费，检查反馈不得收费的）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对采购人未使用耗材办理退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p>3、供应商不递交样品或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不得分。</p> <p>▲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完整、未使用过的。</p> <p>2. 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p>▲4. 中标人所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全程配合，如需要应安排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p>▲5. 中标人所投标产品，如经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医保管理等部门检测、检验检查，提出产品资质不全、质量不达标、收费不规范（采购时中标人确认能收费，检查反馈不得收费的）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对采购人未使用耗材办理退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p>无偏离</p>
<p>▲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为2%）。</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 622357491461</p> <p>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p> <p>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采购人</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为2%）。</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 622357491461</p> <p>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p> <p>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采购人</p>	<p>无偏离</p>

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采购人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索。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采购人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索。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蒋敏

投标人盖公章：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3.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标项：标项四

序号	标的名称	临床需求及技术要求	国产/进口	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灭菌剂	①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A剂(乙醚水杨酸)85gB剂(过碳酸钠加其它化学物质)152.3g；溶解后过氧乙酸的含量为0.76-0.84g。 ②杀灭微生物类别：细菌芽孢。 ③专机专用配套产品，能与医院在用相应设备匹配使用。适用于各种可浸泡的医疗器械，如各类内镜及其附属物等的灭菌。	国产	WAYWIN-200 0 0(II)	WAYWIN-200 0 0(II)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蒋敏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5. 服务方案



六、供货服务方案

一、方案概述

为满足采购人对货物供应的高效、精准需求，我方结合自身供应链资源、物流配送能力及服务经验，制定本供货服务方案。本方案严格遵循采购要求，确保提供完整、规范的全流程供货服务，配置专属业务对接人员，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24小时内将货物安全、准时送达指定地点，完成货物验收及仓库上架辅助工作，保障采购流程顺畅衔接，提升采购效率与满意度。

二、人员配置及职责

(一) 人员配置标准

我方严格按照要求，配置不少于1名专职业务对接人员，负责全流程供货业务的沟通、协调与跟进，确保与采购人之间信息传递及时、准确，无沟通断层。

(二) 业务对接人员职责

1. 订单对接：接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15分钟内完成订单信息核对（含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交付地点、特殊要求等），确认无误后同步至我方仓储、物流部门，启动备货及配送流程。
2. 进度跟进：全程跟踪货物备货、出库、运输、送达各环节，每6小时向采购人同步一次进度，确保采购人实时掌握货物动态；若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反馈并提供解决方案。
3. 现场协调：陪同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牵头组织验收工作，协助仓管人员完成货物上架，处理现场各类突发问题（如货物清点差异、包装破损等），确保验收及上架工作高效完成。
4. 售后衔接：货物交付完成后，2小时内整理验收及上架相关单据，反馈给采购人存档；后续配合采购人做好货物质量追溯、退换货等售后事宜的对接工作。

三、24小时供货配送全流程

(一) 订单接收与备货阶段 (0-4小时)

1. 订单接收：我方建立7×24小时订单接收机制，通过采购人指定的系统、邮件、电话等渠道接收订单，确保订单无遗漏、无延迟。
2. 信息核对：业务对接人员快速核对订单详情，若存在信息模糊或不一致的情况，立即与采购人沟通确认，避免因信息误差影响备货效率。



3. 备货执行：仓储部门接到订单指令后，优先调配对应货物，严格按照货物规格、数量进行分拣、打包，同时做好货物包装防护，防止运输过程中损坏；对于特殊规格或急需货物，启动应急备货预案，确保4小时内完成备货并出库。

（二）物流运输阶段（4-22小时）

1. 运力调配：我方与多家具备24小时运输能力的物流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货物数量、体积、运输距离及采购人指定地点，优先调配最优运力（如同城采用专用配送车辆，跨区域采用冷链/直达物流），确保运输时效。

2. 实时跟踪：运输车辆配备GPS定位系统，业务对接人员及采购人可随时查看运输轨迹；物流司机每4小时反馈一次运输进度，确保货物全程可控。

3. 应急保障：针对运输途中可能出现的交通拥堵、车辆故障、天气异常等突发情况，提前制定应急方案，储备备用运力及应急物资，确保可快速调配替代资源，不影响整体送达时效。

（三）验收及协助上架阶段（22-24小时）

1. 货物送达：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司机及业务对接人员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准备验收工作，确保送达后30分钟内启动验收流程。

2. 验收流程：业务对接人员提供完整的送货单据（含货物清单、质检报告、合格证等），采购人按照采购标准逐一核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全程做好验收记录。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据；若发现货物问题，立即启动退换货处理流程，在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前提下，快速补发合格货物，确保不耽误整体进度。

3. 协助上架：验收合格后，业务对接人员及我方随行人员主动协助采购人仓管人员，按照仓管规范将货物搬运至指定仓储区域，完成分类、摆放、上架工作，同时配合仓管人员做好货物信息录入，确保上架后货物可精准追溯。

四、服务保障措施

（一）时效保障

1. 建立时效考核机制：将24小时送达承诺纳入我方服务考核体系，对业务对接人员、仓储人员、物流团队进行时效绑定考核，确保各环节严格把控时效。

2. 违约金承诺：若因我方原因（除采购人临时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因素外），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货物送达、验收及协助上架工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二) 质量保障



1. 货物质量管控：我方建立严格的货物采购、质检流程，所有货物均来自正规供应商，出厂前需经过多重质检，确保货物质量符合采购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
2. 货物追溯体系：为每批次货物建立唯一追溯编码，涵盖采购、生产、质检、运输等全环节。若出现质量问题，可快速追溯根源并妥善处理。



(三) 沟通保障

业务对接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采购人可随时联系了解订单进度、货物状态等信息；同时，我方定期与采购人沟通服务情况，收集反馈意见，持续优化供货服务流程。

(四) 应急保障

成立应急服务小组，配备专职人员及应急物资，针对备货不足、运输延误、货物损坏等突发情况，制定专项应急处理流程，确保快速响应、高效解决，最大限度降低对采购人工作的影响。

五、服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本方案提供供货服务，满足以下核心要求：
1. 提供完整、规范的供货服务方案，覆盖订单对接、备货、运输、验收、上架协助、售后等全流程。
2. 配置不少于1名专职业务对接人员，履行本方案约定职责，确保沟通顺畅、服务及时。
3. 接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严格在2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及上架工作，确保时效达标、服务优质。
4. 主动配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要求，持续优化服务质量，全力保障采购人的货物供应需求。

投标人（盖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六、备货方案

一、方案总则

(一) 方案目的

为保障采购人所需备件的及时供应、高效调配，满足设备运维及应急需求，我方结合本次投标要求，制定本备货方案。本方案严格对标三档6分评分标准，确保备货覆盖全面、仓储合规、配送高效，实现备件“按需备货、快速响应、精准送达”的核心目标，为采购人提供稳定可靠的备件供应保障。

(二)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次投标项目目录内所有备件的备货管理，涵盖备货规划、库存管控、仓库运营、配送衔接等全流程工作，确保覆盖采购人日常及应急场景下的备件需求。

(三) 核心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本方案完全满足三档6分全部要求：具备完整备货流程及管理体系，备货货品覆盖本次投标项目目录70%以上；在广西区域设有专属备货仓库，可提供仓库产权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备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现场的最快时效达1小时。

二、备货核心规划

(一) 备货范围及比例

1. 备货覆盖：严格对照本次投标项目目录，筛选核心备件、常用备件、应急备件三大类产品，确保备货货品覆盖目录总量的70%以上，重点优先覆盖高频次使用、故障高发、采购紧急的关键备件，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即时需求，减少缺货风险。
2. 品类细分：按备件功能、设备适配型号、使用场景进行分类备货，建立明细台账，明确每类备件的备货数量、规格参数、适配设备、库存上限及下限，确保备货针对性强、调配便捷。其中，核心备件备货量不低于对应品类需求的80%，应急备件实行足额储备，保障突发情况下的快速供应。

(二) 备货量测算依据

1. 需求调研：基于采购人过往设备运维数据、备件消耗记录，结合行业同类项目备件使用规律，精准测算各类备件的月均消耗量、峰值需求及储备周期，避免过量备货造成资金占用，同时杜绝备货不足影响运维。



2. 动态调整：建立备货量动态优化机制，定期收集采购人使用反馈数据，每季度对备货清单及数量进行复盘调整，针对新增设备、品种需求变化及时补充对应备件，确保备货与实际需求高度匹配，始终维持70%以上的目录覆盖比例。

三、广西备货仓库配置

(一) 仓库基本信息

柳药集团依托覆盖全区核心医疗机构的业务模式，以及自建三个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和各地市设立的分库，构建了全面辐射自治区 14 个地级市的高效物流配送网络，实现市区内急（抢）救药品 2 小时内送达，市区外 4 小时内送达。公司的仓储设施面积总计达到 109843.47 m²，其中常温库面积为 10478.5 m²，阴凉库面积为 97040.3 m²，冷藏库面积为 2209.27 m²，冷藏库容积为 6843.2m³，冷冻库面积为 73.6 m²，冷冻库容积为 227.08m³。物流中心各储存作业区域均符合 GSP 管理要求，并配置温湿度监控系统，24 小时实时自动监测温湿度、自动调控、自动记录及超限报警。此外，公司拥有运输车辆 184 辆，其中冷链车 31 辆，麻药车 9 辆，其他货运车辆 144 辆。强大的仓储和运输能力使公司在医药物流领域具备了卓越的竞争优势，确保药械在严格的时限和安全的条件下迅速送达客户，提升了整体配送服务的可靠性和时效性。

(二) 仓库组织架构及职责

公司围绕医疗行业政策要求和医疗机构客户需求，加快移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赋能传统业务，引进了自动化立体库、零货及整箱拣选、自动输送、条码扫描复核等15套仓储设备，应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和采用自动化仓储设备及技术建立的物流体系，实现对药品运输、储存、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等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获得了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的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资质。同时积极开展供应链增值服务，构建覆盖上下游的供应链信息平台，从而形成统一的数据流，实施精准跟踪管理和信息的共建共享，实现购进、储存、出库、配送等全过程的实时追溯。

四、库存管控体系

(一) 出入库管理

1. 入库管控：所有备货备件入库前，需经过严格质检，核对备件名称、规格、数量、合格证、质检报告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录入库存管理系统，生成入库单，



确保入库备件质量合格、信息准确；对不合格备件坚决予以退回，杜绝流入库存

2. 库管控：接到采购人备件需求订单或配送指令后，库管员核实核通过品
快速调取对应备件，分拣员在30分钟内完成分拣、打包，同时更新库存台



账及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出库备件与需求一致，库存信息实时同步，做到账、物、系统三方相符。

（二）库存盘点及预警

1. 定期盘点：实行“每日抽查、每月全面盘点”制度，每日随机抽查核心备件库存情况，每月对所有备货备件进行全面盘点，核对库存数量与台账数据，形成盘点报告，对盘盈、盘亏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确保库存精准。
2. 库存预警：通过库存管理系统设置各类备件的库存下限，当备件库存低于预警值时，系统自动触发预警，仓库管理人员第一时间通知采购及备货部门启动补货流程，确保补货及时，维持备货覆盖比例不低于70%，同时避免库存积压。

（三）备件质量管控

1. 存储防护：根据备件特性分类存储，精密备件单独存放于防尘、防震、恒温区域，易损备件做好包装防护，定期检查存储环境，及时调整温湿度，防止备件受潮、锈蚀、损坏，保障备件质量。
2. 质量追溯：为每批次备货备件建立唯一追溯编码，记录备件采购渠道、生产厂家、质检信息、入库时间、存储位置等全流程数据，若出现质量问题可快速追溯根源，及时更换合格备件，确保提供给采购人的备件均符合质量标准。

五、与配送环节衔接机制

（一）时效衔接

我方建立仓库与配送团队的24小时联动机制，接到采购人备件配送需求后，仓库在30分钟内完成备件分拣、打包、出库，同步通知专属配送团队上门取货，依托广西本地仓库的区位优势，结合作物流服务商的应急运力，确保备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现场的最快时效达1小时，满足采购人应急及日常运维的时效需求。

（二）应急保障

针对突发紧急需求，仓库预留应急分拣通道及备用运力，若遇极端天气、交通拥堵等特殊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配送预案，调配专属应急车辆，确保1小时送达时效不受影响；同时，仓库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备用备件，应对突发缺货情况，保障供应连续性。

六、方案保障及承诺

(一) 保障措施

1. 制度保障：建立完善的备货管理制度、仓库运营制度、库存管控办法、质量追溯制度，明确各环节工作标准及责任分工，确保备货全流程规范有序。



2. 技术保障：采用智能化库存管理系统，实现备件信息、库存数据、出入库记录的实时管控，提升备货效率及库存精准度，为快速调配、动态调整提供技术支撑。
3. 人员保障：定期对仓库管理人员、库管员、分拣员进行专业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团队高效履职。

(二) 郑重承诺

1. 我方严格按照本方案执行备货工作，确保备货货品覆盖本次投标目录70%以上，且持续维持该覆盖比例。
2. 广西备货仓库合法合规运营，可提供产权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保障备件本地储备、快速调配。
3. 接到配送需求后，最快1小时将备件送达指定现场，全力满足采购人时效要求，若因我方原因未达标，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4. 持续优化备货方案及库存管控体系，根据采购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备货清单，提升服务质量及供应稳定性。

投标人（盖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一) 方案总则

为保障采购人在备件使用过程中的售后需求得到快速、高效响应，我方结合本次投标三档12分评分标准，制定本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聚焦“即时答复、快速到场、高效处置”核心目标，配备专属售后对接人员，建立全流程售后管控机制，确保售后响应及处置时效、服务质量均达到最高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无忧保障。

(二) 售后人员配置及职责

1. 人员配置：我方严格按照要求，配置不少于1名专职售后对接人员，该人员具备3年以上备件售后服务经验，熟悉各类备件性能、故障排查及退换货流程，持有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可独立对接并处置各类售后需求。同时配备2名售后技术人员作为支撑，确保复杂问题可快速协同解决。
2. 核心职责：售后对接人员负责24小时接收采购人售后需求，第一时间响应并给出退换货答复；全程跟踪售后处置进度，协调技术人员、备件资源及采购人对接。



...事宜。售后完成后收集反馈，整理归档售后资料。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故障检测、零件更换、问题排查等实操工作，确保高效解决问题。



(三) 售后响应及处置流程

1. 需求接收与答复（即时响应）

我方建立7×24小时售后需求接收渠道，涵盖电话、微信、邮件、系统工单等多种方式，确保采购人可随时反馈售后问题。售后对接人员接到需求后，无需等待厂家确认，立即结合备件质量标准、备货情况及合同约定，当场给出明确的更换或退货答复，同时告知采购人后续处置流程、到场时间及所需配合事项，杜绝推诿拖延。

2. 现场处置安排（12小时内完成）

答复确认后，售后对接人员立即协调技术人员及所需备件（依托广西本地备货仓库，确保备件快速调取），1小时内完成人员、备件、工具的调配出发准备。依托本地仓库区位优势及专属应急运力，确保售后团队在接到需求后12小时内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高效开展故障检测、备件更换、退货清点等工作，实现“到场即处置、处置即完成”，最大限度减少对采购人运维工作的影响。

3. 后续跟进与归档

售后处置完毕后，现场与采购人签署售后验收单，确认问题已解决。售后对接人员在2小时内整理售后资料（含需求记录、答复意见、处置过程、验收单据等）归档留存备查；同时在24小时内回访采购人，收集服务满意度反馈，持续优化售后流程。

(四) 售后保障措施

1. 时效保障：将“即时答复、12小时内现场处置完毕”纳入售后人员考核核心指标，建立问责机制，若因我方原因未达标，自愿承担采购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储备应急售后运力及备用备件，应对极端天气、交通拥堵等突发情况，确保时效不受影响。
2. 资源保障：依托广西本地备货仓库，预留售后专用备件库存，确保退换货及更换所需备件可快速调取；售后团队配备专用服务车辆、检测工具及防护设备，保障现场处置高效开展。
3. 沟通保障：售后对接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采购人可实时查询售后进度；建立售后信息同步机制，每3小时向采购人反馈一次处置进展（现场处置期间实时同步），确保信息透明。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贵港市人民医院

我方郑重承诺，针对本次投标项目，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提供售后服务，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若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我方已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配置不少于1名专职售后对接人员，负责全流程售后需求对接及处置工作。
2. 售后对接人员接到采购人售后需求时，立即给出明确的更换或退货答复，无需等待厂家答复确认，确保响应零延迟。
3. 接到售后需求后，确保在1小时内派遣售后团队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完成故障处置、更换或退货等全部工作，保障采购人正常运维。
4.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方案各项约定，持续优化服务质量，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售后管理要求，确保售后满意度达100%。

本承诺书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与投标文件及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盖章）：西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蒋毅 日
期：2026年5月8日

4502020054405

九、配送服务能力材料

1. 运输车辆配备材料

我公司自有普通车辆为 5 辆、委托运输普通车辆为 0 辆；自有冷藏车为 3 辆、委托运输冷藏车为 0 辆。相关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车辆所属企业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备注
1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 B328J6	轻型厢式货车	普通车
2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 B3128Q	轻型厢式货车	普通车
3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 BNH167	轻型封闭式货车	普通车
4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 B188J7	轻型封闭式货车	普通车
5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 B260S7	轻型封闭式货车	普通车
6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 B8B359	轻型封闭式货车	冷藏车
7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 B9X385	轻型封闭式货车	冷藏车
8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 BQU527	轻型厢式货车	冷藏车

备注：此外，公司拥有运输车辆 184 辆，其中冷链车 31 辆，麻药车 9 辆，其他货运车辆 144 辆。强大的仓储和运输能力使公司在医药物流领域具备了卓越的竞争优势，确保药械在严格的时限和安全的条件下迅速送达客户，提升了整体配送服务的可靠性和时效性。

企业公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